

永州市零陵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对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083 号提案的答复

陈怀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适当增加 301 路公交车停靠点》的提案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提案中提出的在南津渡派出所站和交警大队站之间的城标十字路口附近的区交通局站增设一个停靠点（南津渡派出所站 411 米区交通局站 589 米交警大队站）、在区交警大队站和保险公司站之间的菱角塘十字路口附近的零陵体育馆站增设一个停靠点（区交警大队站 682 米零陵体育馆站 350 米保险公司站）的建议提的非常好，既解决了两个停靠点之间路程过远的问题，又充分考虑了的站点的合理安排，在方便群众出行的同时，又为广大市民节约出行的时间成本。

承办提案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安排运管部门与市公交一公司进行了衔接，市公交一公司对调整停靠点的建议表示全力支持，目前我局正在向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申请增加两个停靠点，待市城市客运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再联合相

关部门进行调整。

感谢您对零陵交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零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28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2）

区政协提案委（2）

经办人：卿雪海

联系电话：13974602703